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庆中法发〔2024〕22号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执行案件财产线索 接转中心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中院执行局：

现将《执行案件财产线索接转中心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提升执行效率。各县区法院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中院执行局。

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3日



执行案件财产线索接转中心工作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推动提高执行工作财产查控处置质效，强化对执行权运行的监督，依法保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根据执行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市中院执行局与各基层法院执行局分别设立执行案件财产线索接转中心（以下简称“接转中心”），接转中心负责人由各院执行局局长担任，负责对财产线索接转工作的统一领导；接转中心分别设立财产线索管理专员及财产线索核查专员，具体负责实施工作。

第二条 各院设置电话专号接听当事人、案外人提供的财产线索。

中院财产线索接收地址及专用电话：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路 8 号，电话：0459-6829020。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财产线索接收地址及专用电话：大庆市龙凤区凤鸣街 2 号，电话：0459-6679639。

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大庆市萨尔图区热源街 9 号，电话：0459-6677069。

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大庆市让胡路区西苑街 301 号，电话：0459-6585113。

龙凤区人民法院：大庆市龙凤区卧龙路 21 号，电话：0459-2769316。

红岗区人民法院：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垅南路 30-1 号，电话：0459-8886142。

大同区人民法院：大庆市大同区同城路 94 号，电话：0459-8887006。

肇州县人民法院：肇州县东门外绥肇路路南 1.7 公里处，电话：0459-8635092。

肇源县人民法院：大庆市肇源县松花江大街 268 号北大荒米业东，电话：0459-8210163。

林甸县人民法院：林甸县林甸镇大祁街，电话：0459-3310969。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杜尔伯特镇一心乡腰山屯，电话：0459-2798020。

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法院会提前公示公告，以保证财产线索接收顺畅。

第三条 财产线索接收地址、专用电话应当通过法院官网、微信公众号、法院公告栏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示，如发生变化应当提前公示，以保证财产线索接收顺畅。

第四条 申请执行人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现场提交书面材料、邮寄、中国移动微法院小程序、智慧执行 APP 、12368 专线、电话、短信等方式向法院提交财产线索。

申请执行人或利害关系人提供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居住地等相关线索的，适用本规范。

第五条 各院接转中心负责制作本院电子版《执行案件财产线索总台账》，负责对本院执行案件财产线索办理情况进行动态

监管，确保全程留痕。市中院接转中心负责制作电子版《全市法院执行案件财产线索总台账》，负责对全市法院执行案件财产线索办理情况进行统计。

第六条 财产线索管理专员对申请执行人或案外人通过现场提交书面材料、邮寄、电话等方式提交的财产线索进行初步筛查，对符合明确、具体要求的财产线索填写《执行案件财产线索内部接转登记表》，二十四小时内移交财产线索核查专员进行核查处理。

第七条 申请执行人或案外人通过本规范第四条向承办法官提交财产线索的，承办法官应当填写《执行案件财产线索内部接转登记表》，在收到财产线索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向接转中心登记备案，按照本规范第八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线索核查和反馈。

第八条 财产线索核查专员和承办法官应自接收财产线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利用全国网络查控系统发起网络查询。

经网络查询属实的，能线上查控的财产，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无法线上查控的，应在核实后三个工作日内启动传统控制措施。通过全国网络查控系统无法核实的财产线索，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开展线下核查，发现财产的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

第九条 线上查询结果反馈后，财产线索核查专员或承办法官应当立即将查询结果与申请执行人或利害关系人提供的财产线索进行比对。如发起线上查询后十五日未反馈办理结果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财产线索进行线下调查，发现财产的应当立即

采取控制措施。

第十条 申请执行人或案外人提供的财产线索明确、具体，情况紧急的，财产线索核查专员和承办法官应当在三日内调查核实。财产线索确实的，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

第十一条 申请执行人或案外人提供大庆市以外地区的财产线索，财产线索核查专员和承办法官认为确有需要以委托方式进行调查、控制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过执行事项委托平台发起委托。发起委托后，应当及时与受托法院进行沟通，推动委托事项尽快办理。

如异地委托不成，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开展线下核查，发现财产的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

第十二条 财产线索核查专员和承办法官应自收到线索核查结果和采取财产控制措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告知申请执行人或利害关系人。

第十三条 财产线索核查专员和承办法官应根据线索核查情况、财产查控情况和告知情况，填写《执行案件财产线索内部接转登记表》，每周五报财产线索管理专员记录备案。

第十四条 财产线索管理专员应每周对已登记在册的财产线索办理情况进行整理，定期向负责人汇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五条 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执行案件财产线索内部接转登记表
2.全市法院执行案件财产线索总台账

附件 1

执行案件财产线索内部接转登记表

序号	接收日期	转交日期	线索来源	案号	承办人	财产线索提交人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财产类型	具体财产线索	核查情况	财产控制情况	告知当事人情况	承办人最终反馈日期

附件 2

全市法院执行案件财产线索总台账

序号	接收日期	转交日期	线索来源	案号	承办人	财产线索提交人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财产类型	具体财产线索	核查情况	财产控制情况	告知当事人情况	承办人最终反馈日期

